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國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伯特利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桃國小字第1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全體法官依法應迴避，致不能執行審判職務，或因天災、戰爭或其他非常情事，致不能行審判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6年渝聲字第16號判例、29年聲字第144 號判例、85年度台抗字第24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所謂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，係指由管轄法院審判，依當地客觀情形觀察將有影響公安之虞或難期公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依法審判，除法定應迴避事由外，不因當事人何屬而受影響。是審判事件之一造當事人為管轄法院（行政組織）者，尚難認有難期法院（受訴法院）公平審判之虞，自非指定管轄之合法事由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因桃園地院拒絕賠償，又受理本件訴訟，自難期其審判公平為由，聲請指定管轄。惟揆諸前揭

說明，相對人乃廣義法院（行政組織），與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狹義法院（受訴法院）有間，不能僅因聲請人之請求對象為桃園地院，即認由該法院審判有何難期公平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敘明本件有其他應予指定管轄之情形，其逕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，於法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